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1.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2.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权利转移、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单位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3. 土地权利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4.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5.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6.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7.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国用(2006)第2105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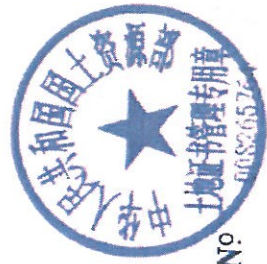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正财政局			
座落	中山正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6房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住宅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有偿使用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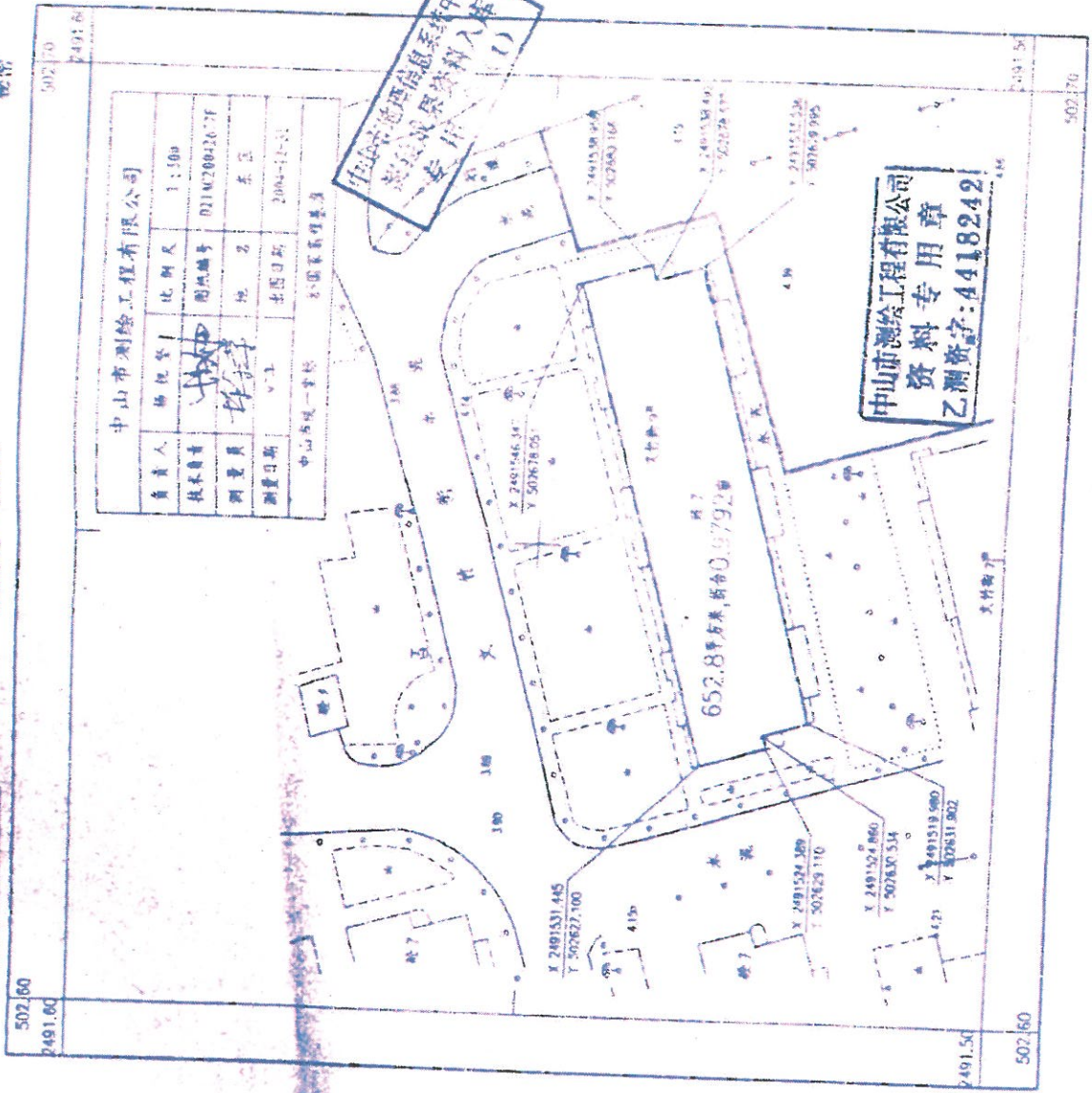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独用面积	M ²	M ²
地类(用途)	住宅			其中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分摊面积		
使用权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6房地
2491.50 - 50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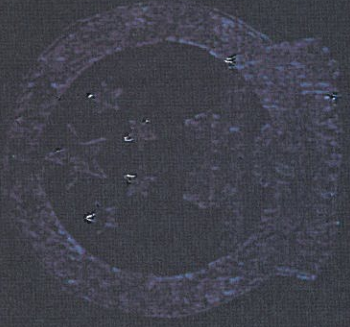
秘密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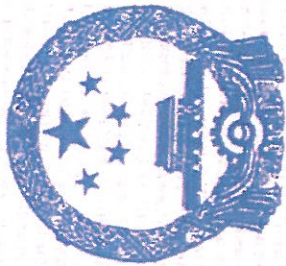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
绘图员
审核员



土地所有权证

109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5313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附 记

登记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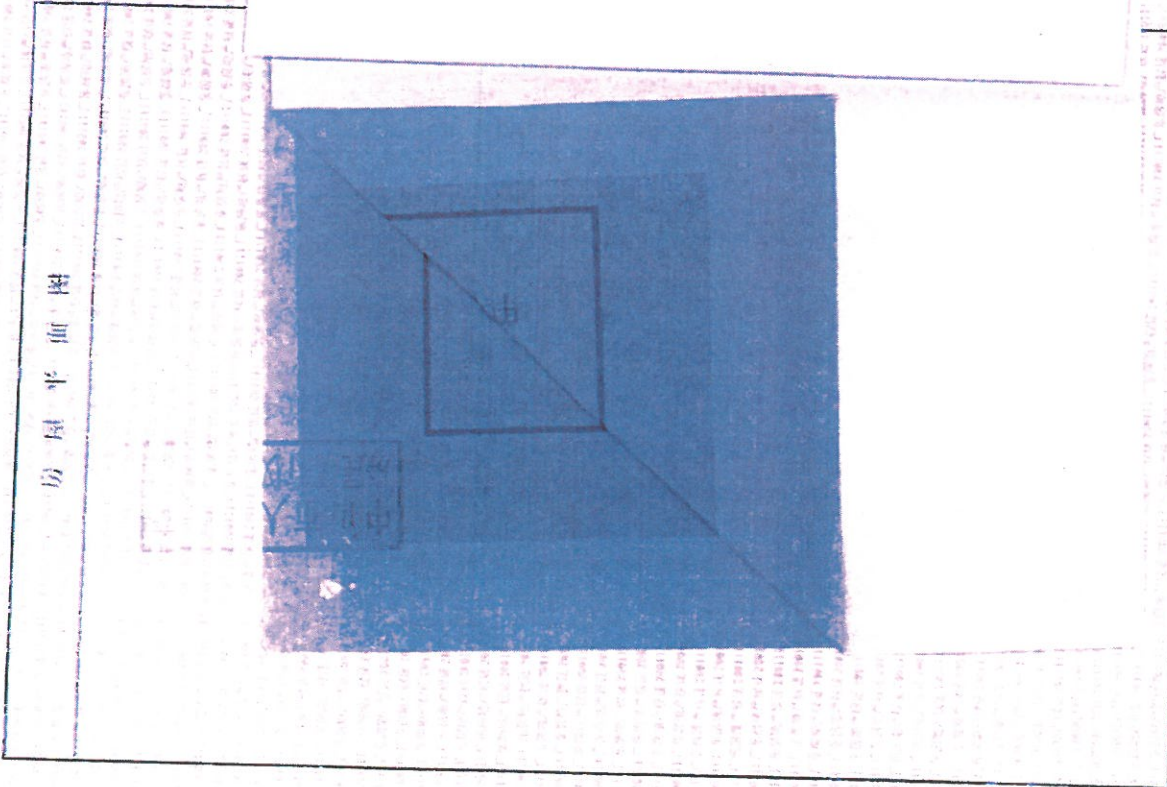
3006-210434

他 项 权 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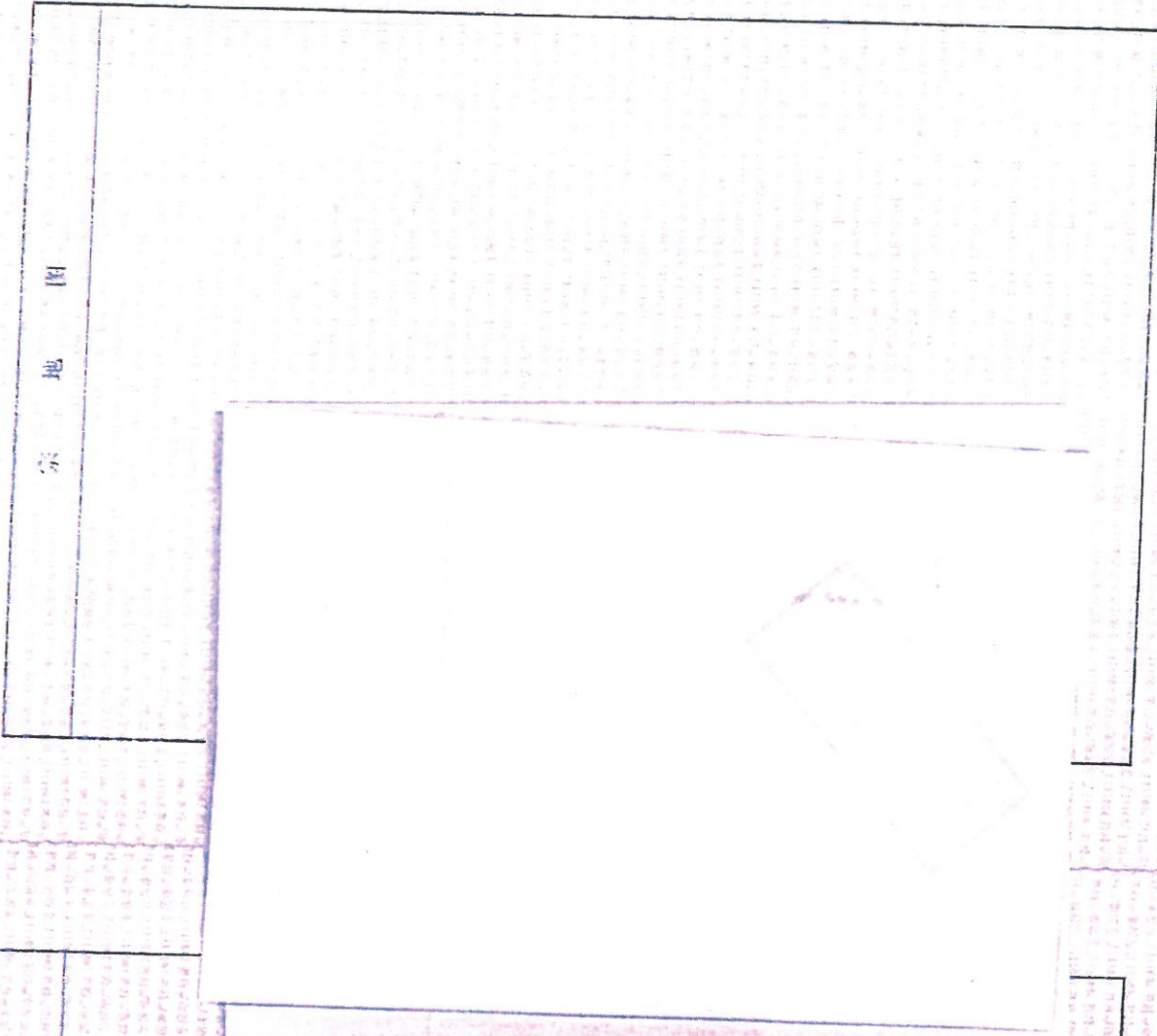


登记机为
登记日期:

房屋平面图



宗地图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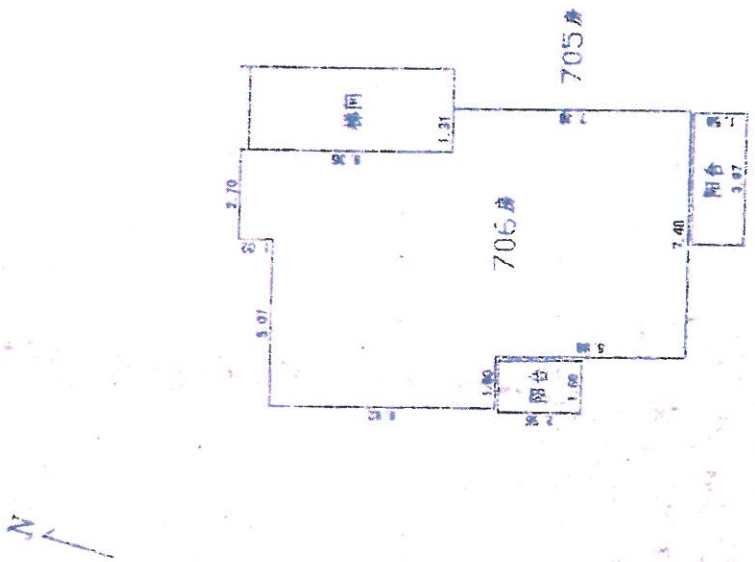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管理机构申报补发。

三
中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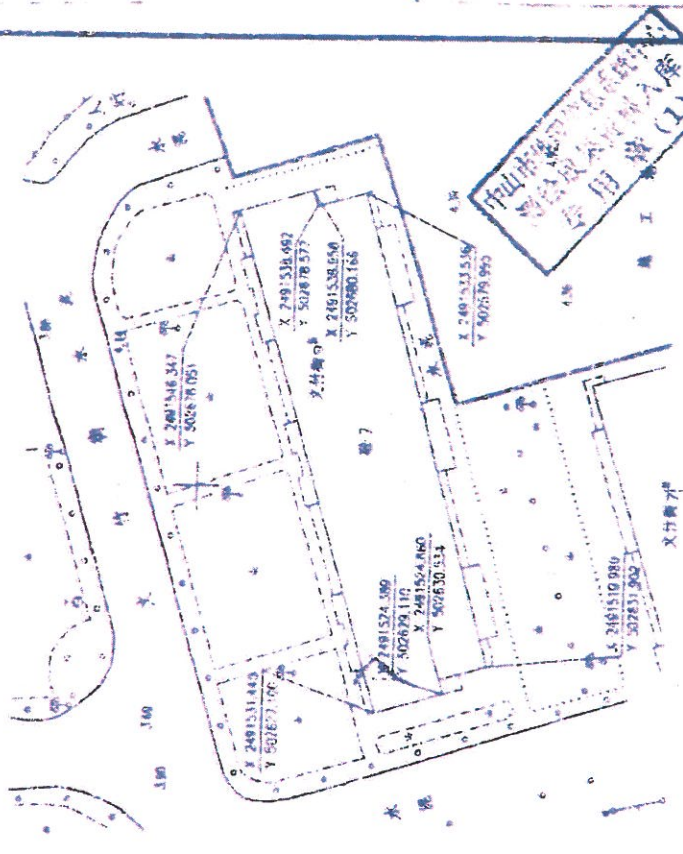
房产平面图



比例尺 1:150

单位:米

房屋座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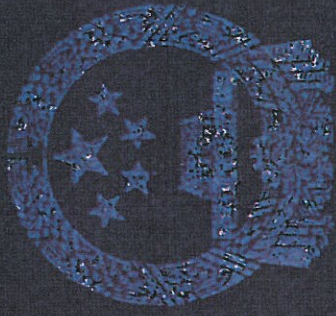


单位:米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2

房屋座落		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6房	
产权面积	106.85	栋号	106.85
主房套内建筑面积	106.85	东至	18栋楼
主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	南至	18栋楼
车房套内建筑面积	未计算	西至	18栋楼
车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	北至	18栋楼
房屋竣工日期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7楼
权利人	杨悦平	负费人	杨悦平
技术负责	李俊	技术负责	李俊
测绘	李俊	测绘	李俊
测量日期	2004-11	测量日期	2004-11
坐落系统	中山市政一年标系	坐落系统	中山市政一年标系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高程系统	85国家高程系统	高程系统	85国家高程系统
备注		备注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在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地国用(2009)字第216114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横仪镇

座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7号204房及42号车房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限 出让

终止日期 二〇四二年五月二十
至日

使用权面积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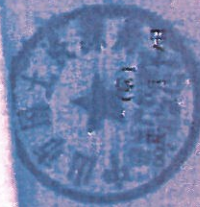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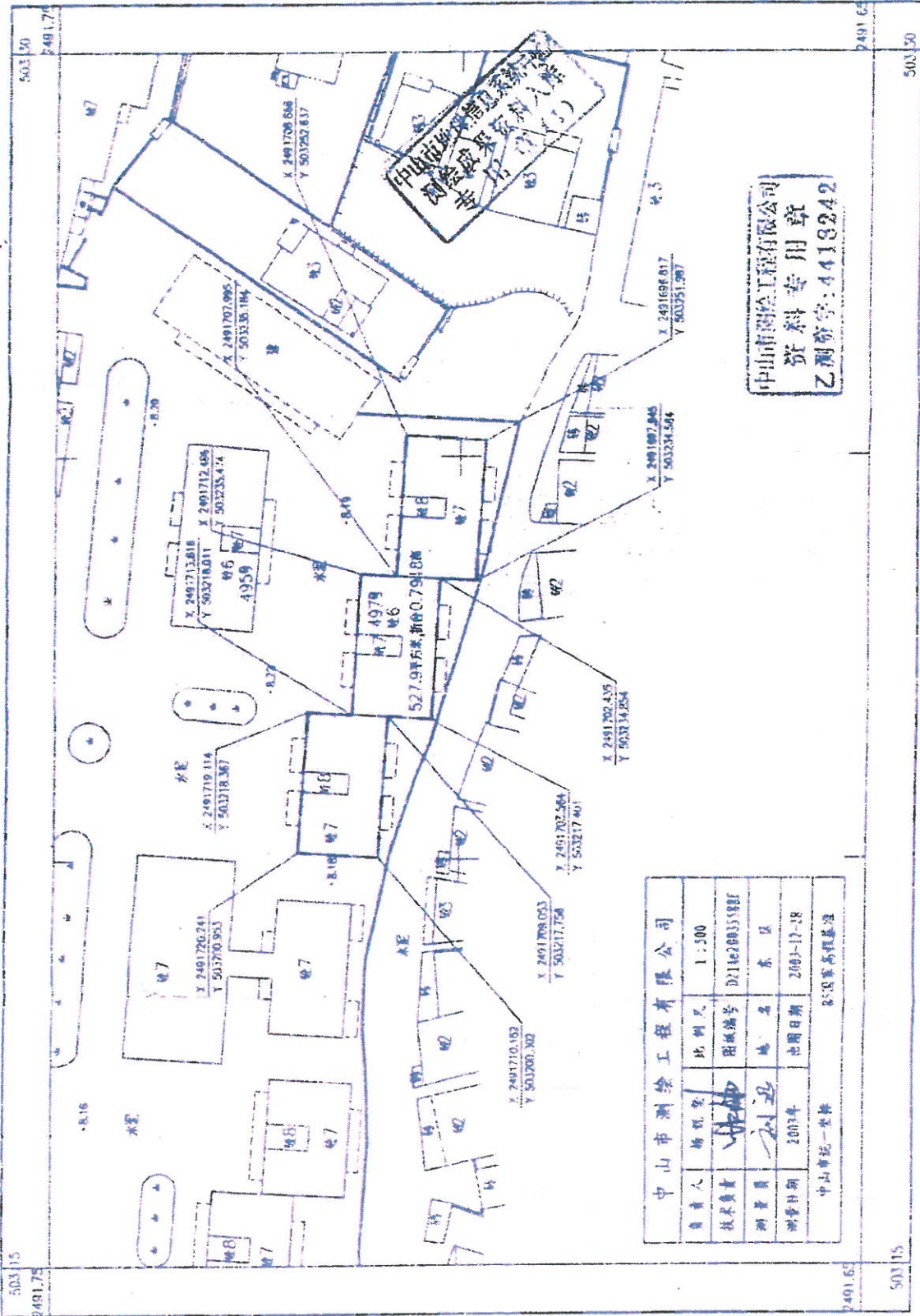
记事



东区孙文东路497号204房及车房用地图

2491.65 - 503.15

秘密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3242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冠梁
技术负责人	李伟
测量员	李进
测量日期	2003年
比例尺	1:500
图幅编号	D214e20035488F
地名	东区
出图日期	2003-12-28
中山新苑一坐落	
B:国家高程基准	

山市
证明图
印章(2)

1:500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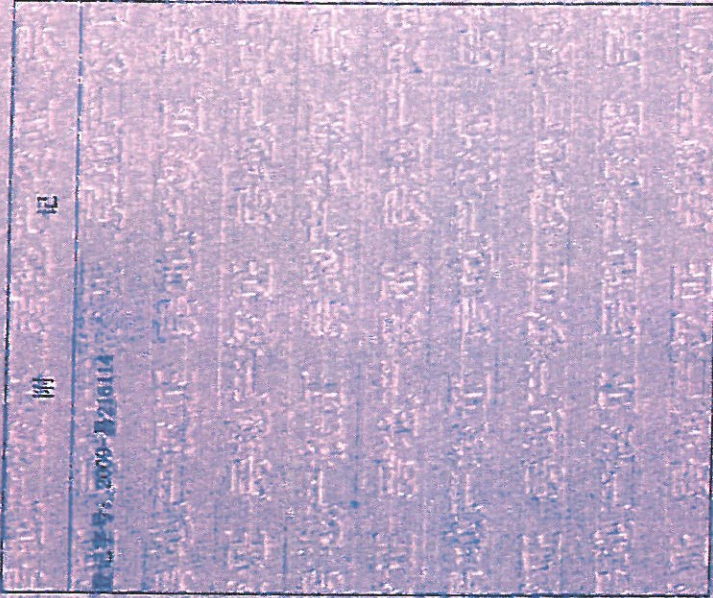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版)

建房注册号: 11060401010101010101

粤房地权证 中府 字第09031163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市顾仪婧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住宅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房屋编号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7号204房及42号车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7
建筑面积 (m ²)	116.79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1.87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及取得方式	土地年限	使用年限	自取得之日起年限 年



附 记

房屋编号: 2009-第216114

编号: 00053710



发安单位: (盖章)
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房地产平面图

北京市
房屋管理局

注意事项

本证权利人，有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用于地使用权的证明。

一、房地产权利人 和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权登记部门依法查询房地产权卷记录。

二、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权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产权登记簿外，其他任何个人或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时，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081710

